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補字第486號

原告 程意詔

被告 石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於花蓮縣○○鄉○○路0段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下同）172,000元及民國113年3月至6月之電費2,527元。(三)被告應自103年8月6日起至遷讓上開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8,000元；嗣變更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0,000元（計算式：18,000元×12月÷10%=2,160,000元，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384元，扣除已繳費用1,000元，尚應補繳21,3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惟原告若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後，補繳不足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1 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
02 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林政良